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陳綢女士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補助方案

109年2月18日捐贈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09年3月10日本校109年度第3次捐贈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陳綢女士為獎勵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從事兒童與少年服務，特捐贈經費並授權本校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陳綢女士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補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申請資格

本方案補助對象以團隊為標的。

團隊成員須3人（含）以上，以本校大學部學生為主。

各團隊在申請與執行方案時，需徵求1位相關領域教師或業師擔任指導老師。

三、方案內容及服務對象

（一）方案內容：以兒童、青少年教育活動、培力訓練為主。

（二）服務對象：以扶助、培力南投縣內之偏鄉經濟或文化不利兒童、青少年為主。

四、申請日程與方式

於本校網站另行公告之。

五、經費補助

每件方案至多補助2萬元，如有其他單位配合款項須加註。

六、申請文件

申請者需檢附8頁內（含）之申請書，包含計畫書（附件一）、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經費需求表（附件三）及合作同意書（附件四）。

七、方案審核

（一）審查方式：分初審與決審二階段審查。初審採書面評審，由本校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水沙連人社中心）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進行審查。決審採團隊簡報及答詢進行。經核定補助之

方案，應依審查建議變更或修正部分計畫內容。

(二) 審查標準：

1. 切合性（20%）：方案符合兒童、少年行動之徵選目的。
2. 可行性（30%）：方案實施步驟與方法、人力規劃與計畫期程、資源盤整及連結、預算編列合理性等，及是否或其他單位或部會之獎補助。
3. 創新性（20%）：方案設計之創意構想。
4. 社會影響力（30%）：對團隊之改變及影響、對目標族群之改變及影響、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的結合與互動，並有具體成效。

八、經費補助項目及原則

- (一) 本方案經費來源為陳綢女士指定捐助本校「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經費，每年以 20 萬元為上限，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新方案。
- (二) 經費編列需與方案內容及服務對象相關，不補助設備費、專（兼）任助理費用及工讀金。
- (三) 經核定之方案經費，請檢據至水沙連人社中心辦理核銷作業。經費餘款需全數繳回。

九、獲選團隊權利義務

- (一) 方案相關之文宣品製作，請明確標示經費由本方案贊助。
- (二) 為使團隊透過彼此經驗分享、共聚及聆聽，發掘進一步探索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促成未來合作可能、創造新的社會實踐價值，本方案將規劃數場次「R 立方：青年共學活動」，獲選團隊之成員每人至少須參加 1 場次。
- (三) 需配合參與本校主辦之成果發表會。

十、成果報告繳交

- (一) 執行團隊須於繳交成果報告書(附件五)、成果 ppt 及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六) 送水沙連人社中心辦理結案。
- (二) 成果報告書須依據申請計畫書，逐一對照方案目標、目的、服務對象、執行成果和執行成效等邏輯依序進行撰寫方案實質效益。

十一、 本方案經捐贈審議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陳綢女士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補助方案

方案名稱

方案指導老師：

方案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陳綢女士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補助方案
方案摘要表

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方案負責人	姓名		電子郵件
	系級	_____系____年級	聯絡電話
執行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為同年度，不得辦理展延。		
經費需求	新臺幣_____元	服務人次	
是否有申請其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計畫名稱（補助單位\執行日期\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申請（備註：未來需配合輔導申請教育部青年署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或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大專生洄游農村計畫等）		
方案目的			
服務對象			
執行策略			
預期效益			

☛請另檢附詳盡計畫書於此表之後。方案摘要表、計畫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經費需求表與合作同意書，至多8頁。

【附件一】

一、計畫緣起

含現況說明、問題分析、提案原因。

二、具體改善及解決方案

三、執行策略

四、團隊分工

五、工作期程

六、預期成效

【附件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陳綢女士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補助方案
經費需求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方 案 名 稱				
指 導 老 師				
方 案 負 責 人				
執 行 期 間				
其他單位配合款	請詳實填寫配合單位/配合計畫/配合金額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說 明
膳費(便當)	20 個	80	1,600	心理成長營活動辦理之午餐費。
印刷費	1 式	2,000	2,000	活動辦理講義、海報與手冊印製。
文具費	1 批	600	600	課輔班所需文具。
合 計				
備 註	1. 經費編列需與方案內容及服務對象相關，不補助設備費、專(兼)任助理費用與工讀金。 2. 每件計畫至多補助至多 2 萬元。 3. 項目經費如有不足，得於計畫經費項目間互相流用。			
方案負責人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水沙連人社中心審查	

【附件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陳綢女士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補助方案
受服務對象合作同意書

本「受服務對象名稱」接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陳綢女士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補助方案「方案名稱」團隊服務，並對執行期間內的各項志工服務與輔導活動，給予協助及支持。

特此證明

立同意書人

單位：

負責人：

電話：

E-mail：

單位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陳綢女士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補助方案

執行成果報告書

方 案 名 稱 ：

指 導 老 師 ：

方 案 負 責 人 ：

聯 絡 電 話 ：

執 行 期 間 ：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一、方案目標/目的

二、資源投入

三、運作過程

說明方案實際運作之服務內容，包括各項服務活動名稱、辦理時間地點、參與人數/次，若原規劃進行之服務/活動未辦理，應說明原因或困難，或取代的運作方式。

四、執行成果

彙整方案執行服務量化數字，如團體/講座辦理次數、活動參與人數/次等。

五、執行成效

說明方案執行後對服務對象的影響或成效，應包含：回應方案目的、執行效益以及整體執行結果之自評、困難及未來改善計畫。

六、指導老師之觀察及說明

七、附件：其他佐證方案效益之附件資料

